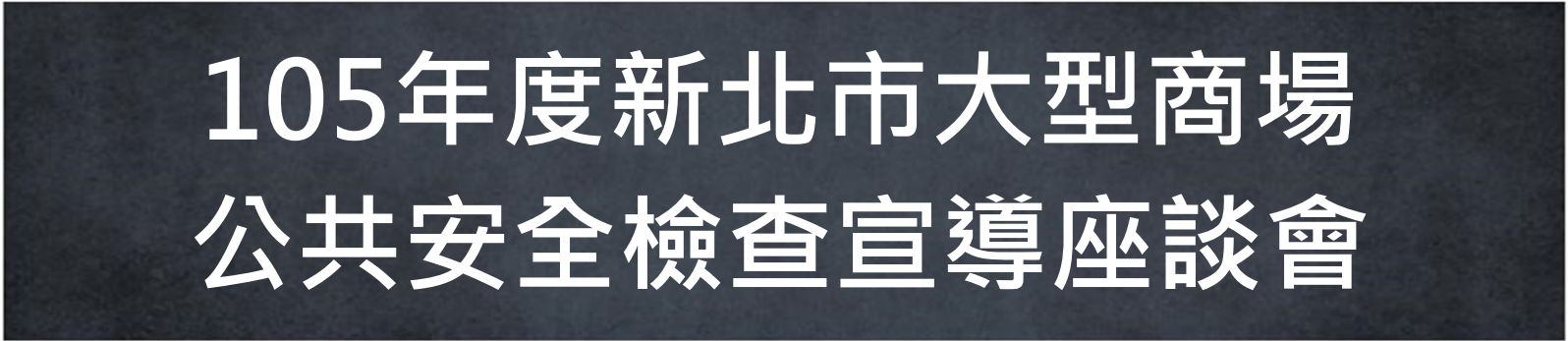




105年4月28、29日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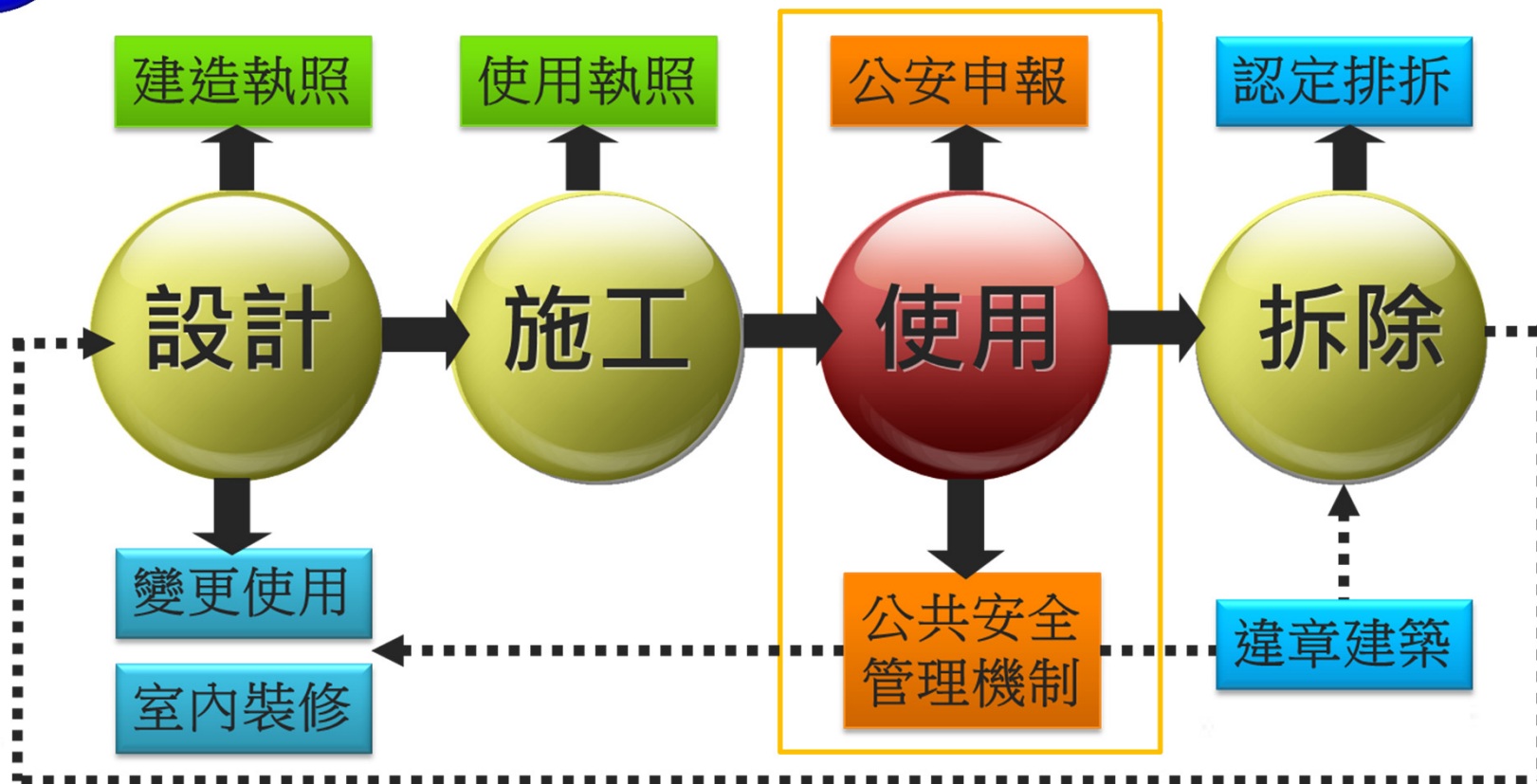


105年度新北市大型商場 公共安全檢查宣導座談會

緣起

近年來交通、經濟之發展，**大型百貨公司、商場及量販店**等大型商場因應而生，其**容留人數眾多**，為確保消費者之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來特別加強該類場所之**春節前及暑期間聯合檢查作業**。經多次檢查之不合格項目，其多屬**日常使用與維護行為**，其改善容易，平日稍加注意，即可保持正常運作，因而業者較易疏忽，或為營運便利，而導致事後又有違規阻塞之情事；為予以徹底改善類似情事，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提升公共福祉，並**擴展橫向聯繫**，故召開本次宣導座談會。







圖解本次宣導會規劃過程

4

公安精進措施

1. 舉辦新北市大型商場公共安全檢查宣導會。
2. 通知B類中、大型賣場總公司公安申報。

0206大地震

1. 2月23日發文通知本市連鎖型賣場及超市總公司自主檢查。
2. 於本次宣導會增列宣導項目。

後續 清查

壹

一、公共安全主動稽查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 每年於1、7月進行新北市轄內大型百貨、商場、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
2. 99年7月起以召開記者會及公開抽籤方式，擴大抽查本市轄內大型商場、百貨公司35間及間、MTV2間等，共計56間建築物。



請上yam看誰PK吧! **投** 你最想看

CTV 東森新聞

TOP 6	揭英仁黑醫護遭腎	1,698
TOP 7	盜青蜂俠虧菜英文	1,567
TOP 8	有夠狠打爆姨婆眼	1,529
TOP 9	吃抹膠原蛋白沒用	1,181
TOP 10	超女出家整形30項	1,054

春節前夕 新北市突檢56百貨賣場

TOP 4 補選拒戰王昱婷辭 黨中央誤會難接受 1,875

13:02:01



壹

二、近三年公共安全檢查執行抽查件數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年度	檢查期間	抽查家數	不合格	合格	立即改善
102	春節前夕	38	4	22	12
	暑假前夕	39	6	27	6
103	春節前夕	41	24	16	1
	暑假前夕	47	19	22	6
104	春節前夕	47	12	32	3
	暑假前夕	48	8	25	15



三、公共安全檢查重點法令宣導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建築法第77條第1項

1. 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2. 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主動針對大型百貨、商場等場所進行建築物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維護，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3.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77條第1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四、常見之公共安全檢查缺失

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常見缺失樣態	可能產生後果
1. 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故障(無法完全閉合)	阻礙逃生順暢、防火區劃功能失效
2. 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阻塞(雜物)	阻礙逃生順暢、無法正常起閉安全門
3. 未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致場所公共安全無專業檢查人簽證負責
4. 防火區劃設置桌椅。	區劃捲門因家具阻擋致區劃功能失效

※場所倘有公共安全之虞，一經查獲即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針對建築物使用人處新台幣6萬至30萬元不等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強制拆除。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缺失：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故障(無法完全閉合)

※本案例：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缺失：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故障(地下1層及1樓無法完全閉合)。

※本案例：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壹

四、常見之公共安全檢查缺失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缺失：1、未提示公安申報書。

2、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阻塞（雜物）。

※本案例：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12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I-5

正本

檢核日期：101年10月23日
檢核人員：101年10月23日
檢核地點：101-A-00211-40

受文者：大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中威建築師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旨：所屬建築防火避難設施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結果通知書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業經規定限期改善，復建案。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業經結果如下：
二、本檢查結果，業經規定限期改善，或業經規定限期改善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並停止使用。
三、下次《年度》申報期限為102年07月01日至102年09月30日，逾期將依規定處罰。
四、本申報書應於102年07月01日前，由申報人逕寄本局（註）於申報書中申報。
五、如有不備，請於102年07月01日前，逕寄本局（註）於申報書中申報。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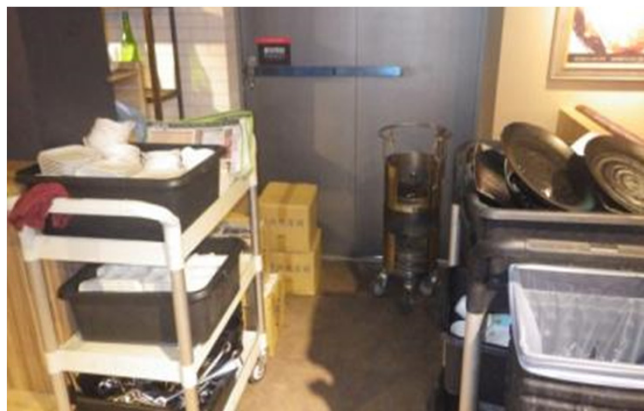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大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處分機字號 (或統一編號)	05078012
	通訊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海山街111號	通訊電話		
代申報人	姓名		通訊處分機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大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況建築師	C2一般工業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511號	使用執照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地上3層、地下0層	申報樓層	地上001層等3層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9406.99	申報樓層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中威建築師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	99C01110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黃國子	通訊電話	02-2558560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王澤北	許可證字號	99A070301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申報建築師或 建築師事務所	王澤北	許可證字號	99A070301	

不合格項目

缺失：1、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阻塞（5樓）。

2、其他：地下1層防火區劃設桌椅。

※本案例：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四、常見之公共安全檢查缺失

14

缺失：1、未提示公安申報書。

2、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故障（地下1層）。

※本案例：

1.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2.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FI-5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正本

檢查登記碼：H1010070030

101 年 檢查申報日期	檢核日期 101 年 08 月 23 日	101 年 08 月 23 日
檢核日期 101 年 08 月 23 日	簽文日期 101 年 08 月 23 日	

受文者：大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敬啟

副本受文者：

中興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委員會、新北市消防局、新北市經濟發展局

主旨：

所報新莊建築物建築法第7條第3項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及中興法規定定期之大規模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奉檢核定查核完竣，備案察照。

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申報設備，業經核對如下：

業經合格，不予廢止。

二、本局核定案，業經核定設備完整，設備配裝位置與設施內不符合規定者，應即整修。

此項設備若經核定設備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即應停止使用。

三、次（次）查（查）中興法為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09月30日，當時核定使用之設備，應於申報時檢附（1）B-1、B-2、B-3、B-4、B-5、B-6、B-7、B-8、B-9、B-10、B-11、B-12、B-13、B-14、B-15、B-16、B-17、B-18、B-19、B-20、B-21、B-22、B-23、B-24、B-25、B-26、B-27、B-28、B-29、B-30、B-31、B-32、B-33、B-34、B-35、B-36、B-37、B-38、B-39、B-40、B-41、B-42、B-43、B-44、B-45、B-46、B-47、B-48、B-49、B-50、B-51、B-52、B-53、B-54、B-55、B-56、B-57、B-58、B-59、B-60、B-61、B-62、B-63、B-64、B-65、B-66、B-67、B-68、B-69、B-70、B-71、B-72、B-73、B-74、B-75、B-76、B-77、B-78、B-79、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B-95、B-96、B-97、B-98、B-99、B-100、B-101、B-102、B-103、B-104、B-105、B-106、B-107、B-108、B-109、B-110、B-111、B-112、B-113、B-114、B-115、B-116、B-117、B-118、B-119、B-120、B-121、B-122、B-123、B-124、B-125、B-126、B-127、B-128、B-129、B-130、B-131、B-132、B-133、B-134、B-135、B-136、B-137、B-138、B-139、B-140、B-141、B-142、B-143、B-144、B-145、B-146、B-147、B-148、B-149、B-150、B-151、B-152、B-153、B-154、B-155、B-156、B-157、B-158、B-159、B-160、B-161、B-162、B-163、B-164、B-165、B-166、B-167、B-168、B-169、B-170、B-171、B-172、B-173、B-174、B-175、B-176、B-177、B-178、B-179、B-180、B-181、B-182、B-183、B-184、B-185、B-186、B-187、B-188、B-189、B-190、B-191、B-192、B-193、B-194、B-195、B-196、B-197、B-198、B-199、B-200、B-201、B-202、B-203、B-204、B-205、B-206、B-207、B-208、B-209、B-210、B-211、B-212、B-213、B-214、B-215、B-216、B-217、B-218、B-219、B-220、B-221、B-222、B-223、B-224、B-225、B-226、B-227、B-228、B-229、B-230、B-231、B-232、B-233、B-234、B-235、B-236、B-237、B-238、B-239、B-240、B-241、B-242、B-243、B-244、B-245、B-246、B-247、B-248、B-249、B-250、B-251、B-252、B-253、B-254、B-255、B-256、B-257、B-258、B-259、B-260、B-261、B-262、B-263、B-264、B-265、B-266、B-267、B-268、B-269、B-270、B-271、B-272、B-273、B-274、B-275、B-276、B-277、B-278、B-279、B-280、B-281、B-282、B-283、B-284、B-285、B-286、B-287、B-288、B-289、B-290、B-291、B-292、B-293、B-294、B-295、B-296、B-297、B-298、B-299、B-300、B-301、B-302、B-303、B-304、B-305、B-306、B-307、B-308、B-309、B-310、B-311、B-312、B-313、B-314、B-315、B-316、B-317、B-318、B-319、B-320、B-321、B-322、B-323、B-324、B-325、B-326、B-327、B-328、B-329、B-330、B-331、B-332、B-333、B-334、B-335、B-336、B-337、B-338、B-339、B-340、B-341、B-342、B-343、B-344、B-345、B-346、B-347、B-348、B-349、B-350、B-351、B-352、B-353、B-354、B-355、B-356、B-357、B-358、B-359、B-360、B-361、B-362、B-363、B-364、B-365、B-366、B-367、B-368、B-369、B-370、B-371、B-372、B-373、B-374、B-375、B-376、B-377、B-378、B-379、B-380、B-381、B-382、B-383、B-384、B-385、B-386、B-387、B-388、B-389、B-390、B-391、B-392、B-393、B-394、B-395、B-396、B-397、B-398、B-399、B-400、B-401、B-402、B-403、B-404、B-405、B-406、B-407、B-408、B-409、B-410、B-411、B-412、B-413、B-414、B-415、B-416、B-417、B-418、B-419、B-420、B-421、B-422、B-423、B-424、B-425、B-426、B-427、B-428、B-429、B-430、B-431、B-432、B-433、B-434、B-435、B-436、B-437、B-438、B-439、B-440、B-441、B-442、B-443、B-444、B-445、B-446、B-447、B-448、B-449、B-450、B-451、B-452、B-453、B-454、B-455、B-456、B-457、B-458、B-459、B-460、B-461、B-462、B-463、B-464、B-465、B-466、B-467、B-468、B-469、B-470、B-471、B-472、B-473、B-474、B-475、B-476、B-477、B-478、B-479、B-480、B-481、B-482、B-483、B-484、B-485、B-486、B-487、B-488、B-489、B-490、B-491、B-492、B-493、B-494、B-495、B-496、B-497、B-498、B-499、B-500、B-501、B-502、B-503、B-504、B-505、B-506、B-507、B-508、B-509、B-510、B-511、B-512、B-513、B-514、B-515、B-516、B-517、B-518、B-519、B-520、B-521、B-522、B-523、B-524、B-525、B-526、B-527、B-528、B-529、B-530、B-531、B-532、B-533、B-534、B-535、B-536、B-537、B-538、B-539、B-540、B-541、B-542、B-543、B-544、B-545、B-546、B-547、B-548、B-549、B-550、B-551、

(一)防火區劃

按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將防火門擅自更改為玻璃門，形同破壞防火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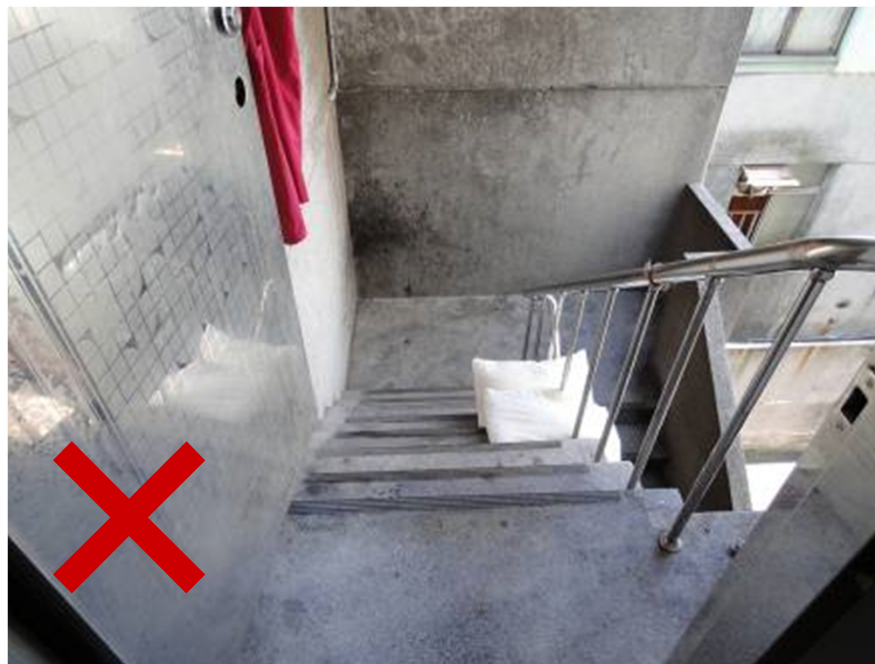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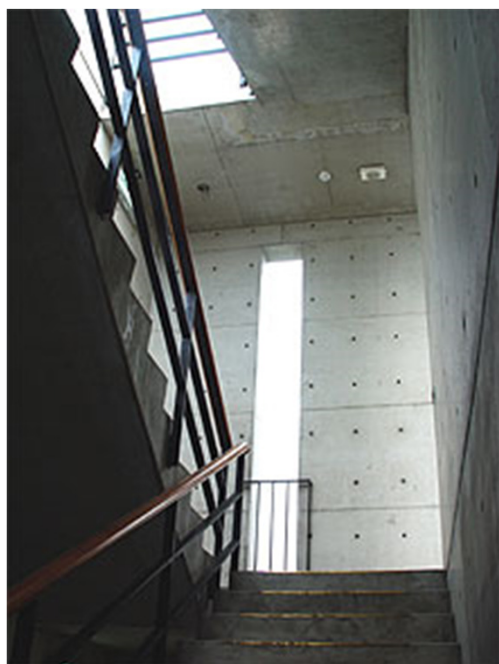
壹

四、常見之公共安全檢查缺失(補充)

16

(二)直通樓梯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堆置雜物影響逃生避難

(三)安全梯 (含防火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案例，該類門扇應免
用鑰匙即可開啓，且不得設置門止。



▲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案例，該類門扇應
與消防設備火警警報系統連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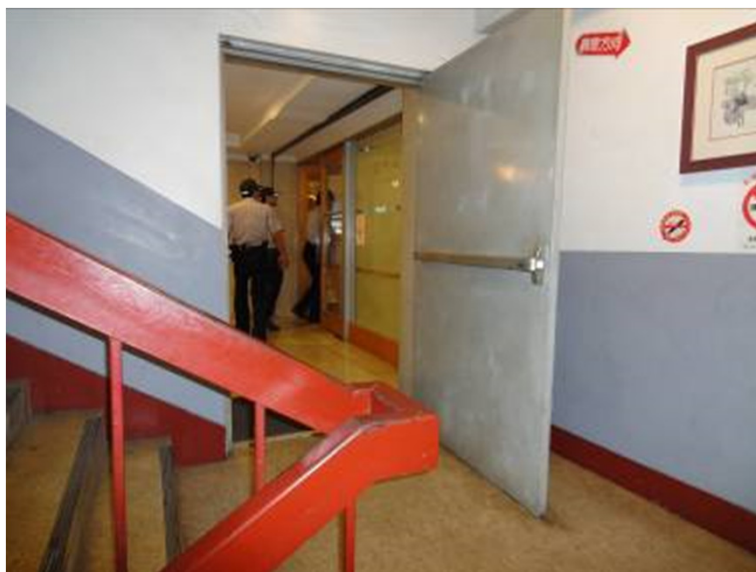
壹

四、常見之公共安全檢查缺失(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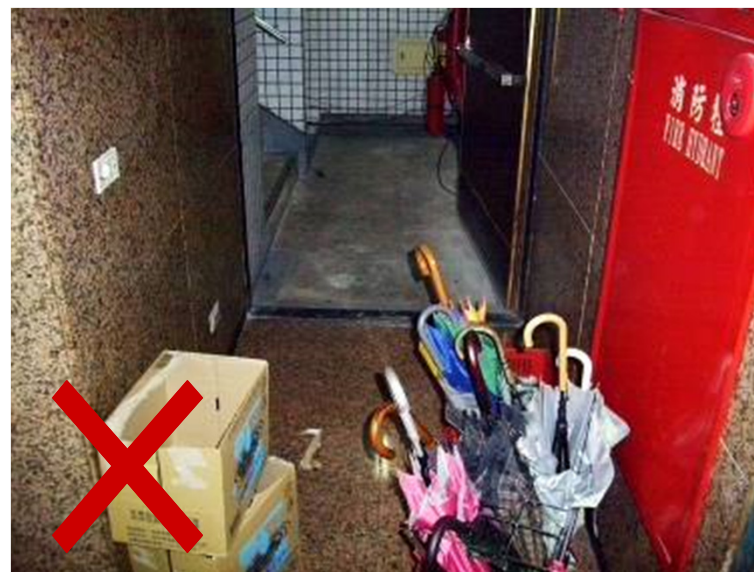
18

(四)安全梯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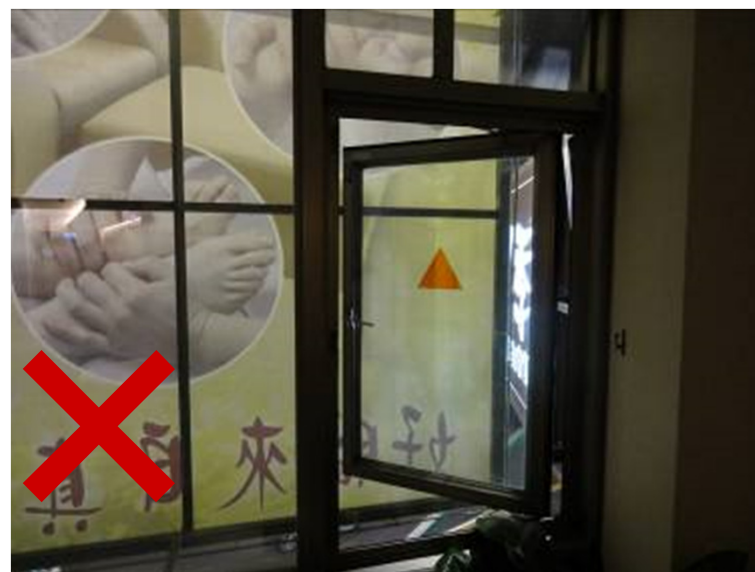
堆置雜物影響逃生避難

(五)緊急進口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標準



緊急進口尺寸不符、阻塞封閉

壹

四、補充：商場之室內通路(超過3千平方公尺)

20

連續式店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開放式商場



「開放式商場」內部擺設物品後留設之走道寬度，應設主要通道或通往避難樓梯之主要通道，其寬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走廊寬度規定。





一、公共安全申報重點法令宣導

22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

1. 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2.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略以）：「以B類2組商場為例，樓地板面積5百平方公尺以上，檢查申報頻率為每年1次，申報期限為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3. 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主動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以維護民眾消費安全。
4. 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77條第3項、第4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一、公共安全申報重點法令宣導

23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

§2 -- 申報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管理委員會主委或管理負責人

§3 --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日期....EX.B類2組，樓地板面積5百平方公尺以上，1年1次(4/1-6/30)

§4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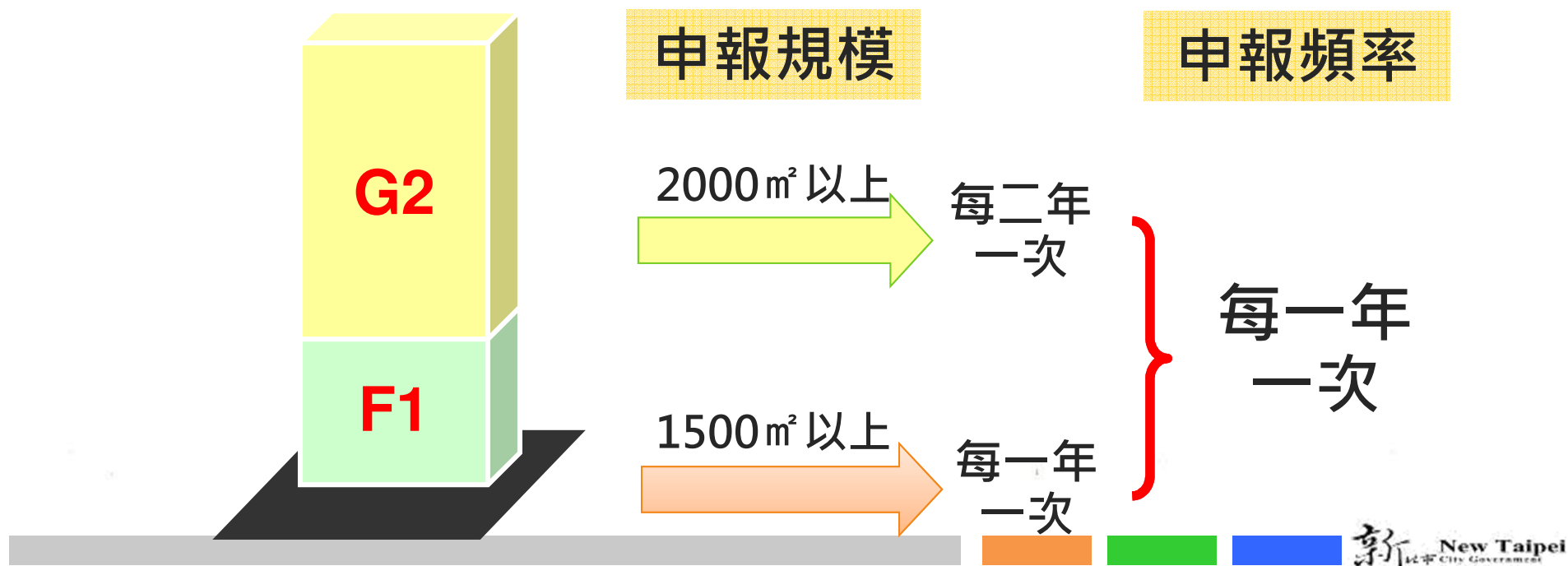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防火區劃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3.內部裝修材料
- 4.避難層出入口
- 5.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 6.走廊(室內通路)
- 7.直通樓梯
- 8.安全梯
- 9.屋頂避難平台
- 10.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

- 1.昇降設備
- 2.避雷設備
- 3.緊急供電系統
- 4.特殊供電
- 5.空調風管
- 6.燃氣設備

案例一：整幢同一所有權人供二類組以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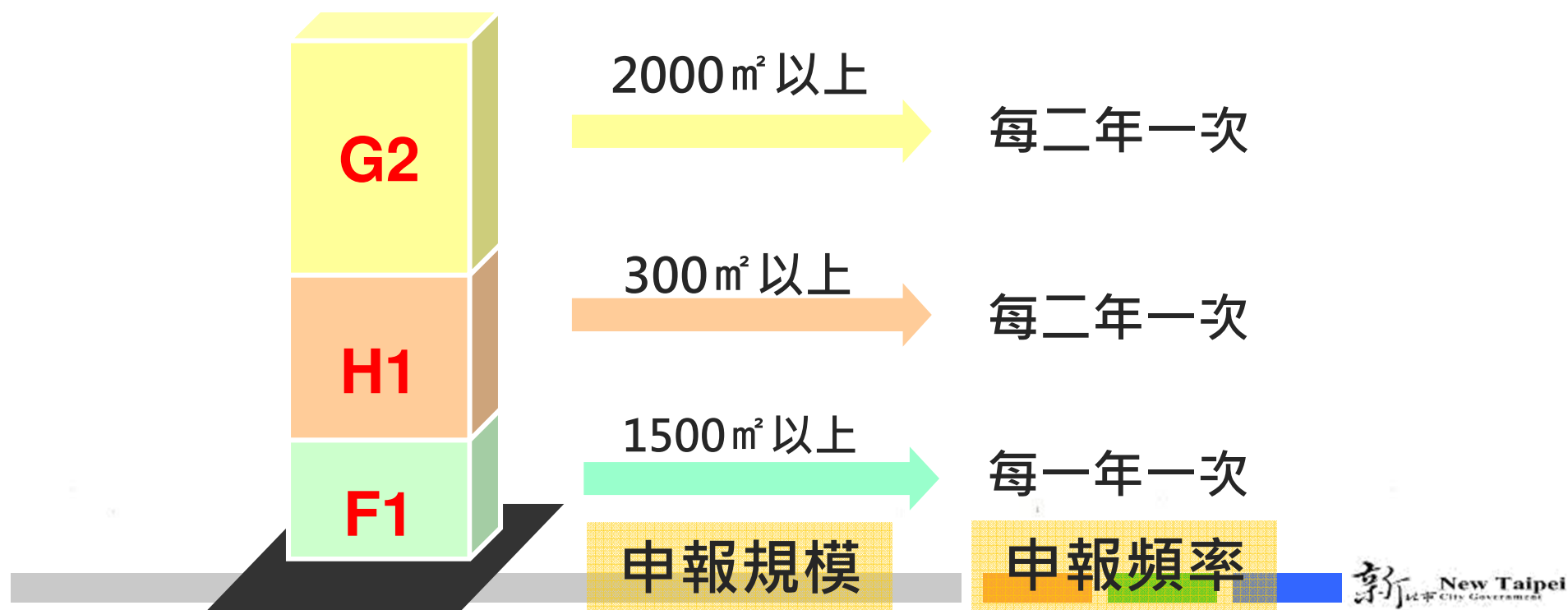
貳

一、公共安全申報重點法令宣導

25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案例二：整幢供二類組以上使用分屬不同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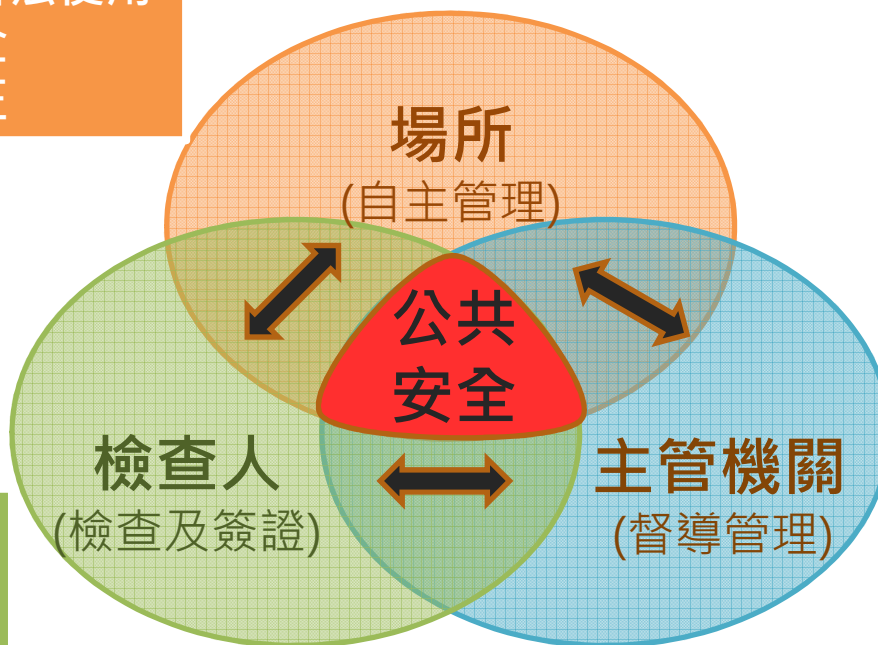
公安申報注意事項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檢查報告書電子化：以網路傳輸方式(無紙本)，
檢查機構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查核人
員直接於系統進行查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併同檢查報
告書**應置於申報場所**以供實施檢（複）查時查核

- 1.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
- 2.維持場所安全
- 3.配合缺失改正



- 1.檢查及簽證負責
- 2.缺失回饋
- 3.改善建議

- 1.督導
- 2.管理
- 3.輔導改善
- 4.法令規範制訂與研議

三級管理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重點法令宣導

28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 -- 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8 -- 本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之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一、建築物之(非主要構造)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重點法令宣導

29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重點法令宣導

30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變更使用
注意事項

外牆面變更

樓地板變更

基礎變更

停車空間變更

樑柱變更

如何辦理?

1. 確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
2.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檢討簽證
3. 向工務局提出申請

未依規定辦理涉及行政責任?

可能面臨6萬元~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何時需要辦理?

1. 使用類組變更 (建築法第73條)
2. 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變更辦法第8條)

Illustration of a construction worker in a hard hat and safety vest.



二、室內裝修重點法令宣導

31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建築法第77條之2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1)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2)內部牆面裝修。
 - (3)高度超過地板面1.2公尺以上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4)分間牆變更。
2. 依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3. 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95條之1（略以）：「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二、室內裝修重點法令宣導

32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天花板裝修施工

高於1.2公尺或作櫥櫃使用之隔屏

比120公分高喔！

分間牆變更

內部牆面裝修

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以上之行為皆須於施工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喔！

不然可能會收到6~30萬元的罰單喔！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誠摯提醒您

廣告



三、聯繫機制

33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若場所因意外（如火災、地震或土壤液化等）產生建築物有毀損時，請貴公司除聯絡消防局及警察局等單位外，亦請逕洽公會至現場做結構鑑定及拍照，並將相關鑑定報告資料及照片回傳至本局使用管理科，聯絡方式：電話：02-2960-3456分機8945(值班櫃檯)，傳真：02-8965-0646。相關公會聯絡方式如下：

建築類、安全檢查類：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電話:02-8953-44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之1號6樓
----------	-----------------	---------------------

土木類：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2-2957-230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電話:02-2705-0899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60巷8號1樓

結構類：

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電話:02-2362-1056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206號9樓之2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電話:02-2254-741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21樓之2

消防類：

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電話:02-2920-7714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332巷20號7樓
------------	-----------------	--------------------



三、聯繫機制

34

變使室裝及聯繫機制

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https://e-service.ntpc.gov.tw/>)點選「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1. 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建管資訊查詢」/「建築師」/「建築師資訊查詢」/「建築師開業資料查詢」』。
2. 室內裝修業辦理室內裝修許可：『<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建管資訊查詢」/「室內裝修」/「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資訊查詢」/「室內裝修業」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資訊」/「建管資訊查詢」/「公共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檢查人資訊查詢」/「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建築物容留人數管制

1. 依內政部100年6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00804893號函頒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第三點規定，屬管制容留人數之特定場所。
2. 建築物發生意外（如火災發生）時，現場人數（消費者與員工）多寡與建築物防火區劃設置的完整性，避難層出入口、通道走廊寬度與順暢度，室內裝修材料等因素產生相互影響。
3. 本局建議貴場所應依「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針對容留人數進行把關：
 - （1）、應於主要營業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
 - （2）、容留人數之控管，人數達管制量時應主動進行管制並告知消費者。



一、建築物容留人數管制重點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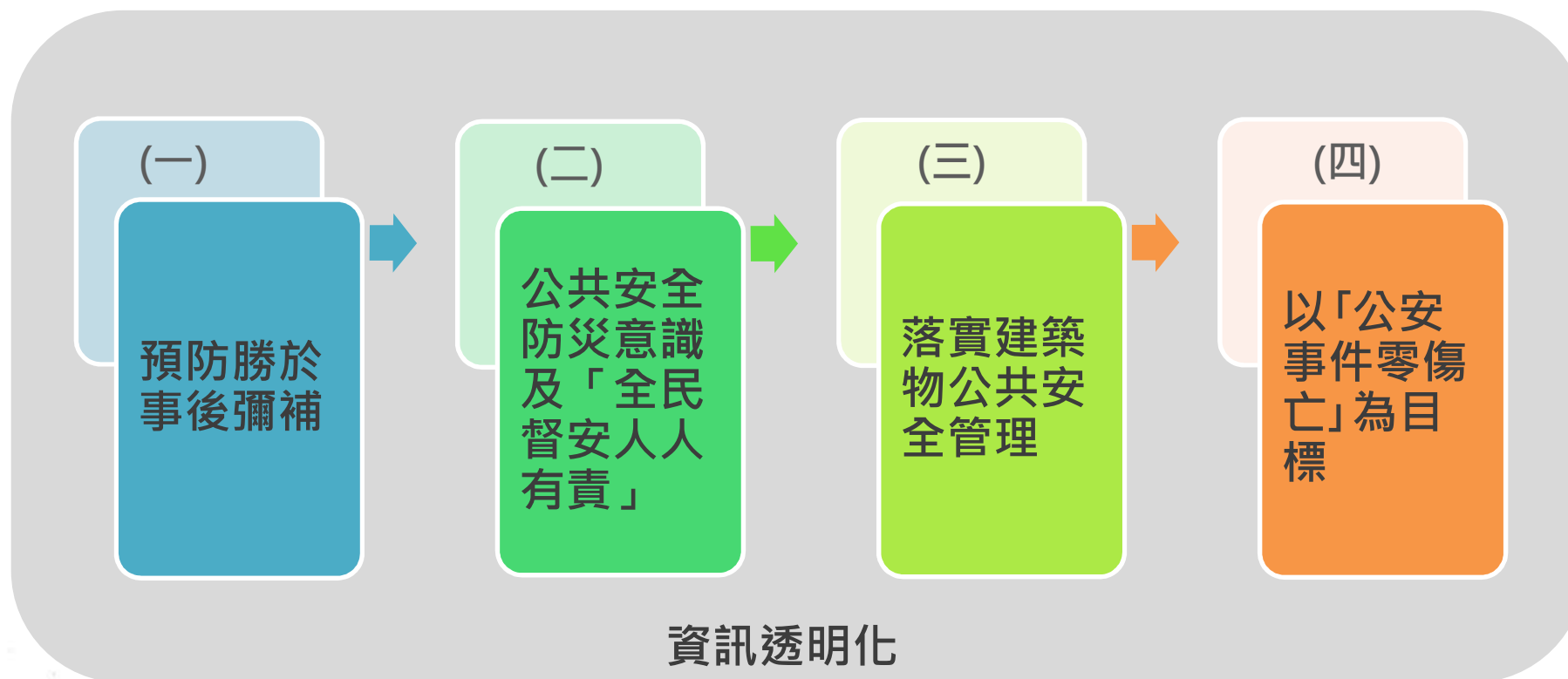
36

建築物容留人數管制

(3)、依「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規定，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如下表：

使用區域	使用類組	使用人數	
		項目	計算方式 (人/平方公尺)
夜總會、舞廳、舞場	B類1組	舞臺	面積乘以0.75
		舞池	面積乘以2
		休息區	面積乘以0.75
酒家、酒店	B類1組		面積乘以1
三溫暖場所	B類1組		面積乘以1
視聽歌唱場所	B類1組		面積乘以0.5
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場所	B類2組	有購物車	面積乘以0.55
		無購物車	面積乘以0.75
百貨公司	B類2組		面積乘以1
餐飲場所	B類3組		面積乘以0.75
酒吧、飲酒店	B類3組		面積乘以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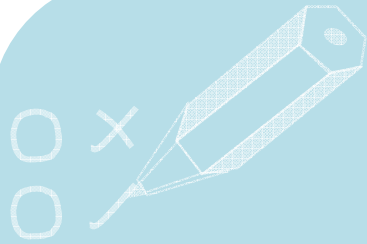
說明：1. 表列面積為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依本表計算之容留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



人本工程、優質服務、樂活新局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綜合座談

